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 3 栋、自编第二栋，建筑面积分别为 10,848.56 平方米、4,615.68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广州奥松电子有限公司，出售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6,150 万元和人民币 2,600 万元。该项交易的定价是参照广州市同类资产市场价格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本次交易，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蔚、陈珠明、向旭家

2017 年 4 月 13 日